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公平交易委員會 1.委員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王素彎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子女 配偶 連文榮 連○安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華友聯(原福益)			99				10	王素彎	1 個月內賣出										
東元	東元			512				10	王素彎	1 個	月内	賣出							
國票金			3				10	王素彎	1 個	月内	賣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素彎

通知日期:102年10月08日